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考核实施细则

2006年3月教务处制订

2006年11月教务处修订

2010年10月教务处修订

2015年11月教务处修订

2018年12月教务处修订

2023年5月修订

为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考核管理，严格评分标准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阅和答辩实行全过程考核，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和答辩三个环节综合评价构成，考核要求及办法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

1．成绩评定方法

①由三部分成绩组成最终综合成绩：综合成绩分别由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评分综合组成，三部分的组成比例分别为40％，10％，50％。

②为便于计算综合成绩，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以百分制给出成绩，并按规定的比例计算出综合成绩，最后按五级记分制确定成绩。

③百分制与五级记分制的对应关系：

85～100分——优秀

75～84分——良好

64～74分——中等

63～60分——及格

60分以下——不及格

2．成绩评定要求

每个学院优秀率一般控制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的30%以内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阅

1．指导教师评阅

①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标准，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进行全面、认真地评阅，并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。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的40%。

②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要求，结合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的工作表现、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量、外语水平及论文质量等，写出评语。

2．评阅教师评阅

在答辩前，评阅教师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定标准评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并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，同时写出评语。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的10%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后，各学院都要组织答辩，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要求。答辩的组织由学院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负责，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，各学院要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成立答辩小组。

1．答辩小组的组成

①每个答辩小组由3-5名有教学、科研工作经验的教师组成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回避，即指导教师不参加对自己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。

②根据需要，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，秘书1人。各答辩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。

2．答辩工作程序和要求

①答辩小组组长宣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开始，并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。

②答辩人报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主要内容（不少于15分钟）。

③答辩小组提问，答辩人就所提问问题进行回答（不少于15分钟）。

④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答辩情况等确定成绩写出评语。答辩成绩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的50%。

附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标准（论文/设计部分）

（一）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

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参照以下标准：

1.优秀：选题难易适当，具有现实意义，见解新颖，体现出作者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创新意识；了解所研究领域相关课题的学术发展动态，掌握并熟练运用文献资料，系统阐述论题，论证方法科学，论断逻辑性较强，论据可靠，结论有说服力；行文严确性谨，文字通顺、流畅，体例符合学术规范。

2.良好：选题合理，表现出作者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，研究方法得当，对文献资料的运用较为充分，阐述论题比较全面，论据比较充分，结论有据。文章层次分明、文字表达清楚，体例规范。

3.中等：选题基本合理，作者对本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有一定程度的了解，论述基本清楚，文献资料的运用比较合理，观点较明确；文字表达尚通顺，体例规范。

4.及格：选题基本合理**，**作者对本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有一定程度的了解，观点较明确，论述不够充分、重点不突出、文字表达一般，体例大体规范。

5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及格：观点不明确；论证方法明显有误；文不对题、文理不通；体例不规范；抄袭他人文字字数超过论文总字数的10%；剽窃他人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标准

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参照以下标准：

1.优秀：设计目的明确，设计方案或研究思路清晰，方法科学，数据准确，所设计产品或软件达到预期目标，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推广意义；设计报告行文简洁，表达清晰、准确，体例规范。

2.良好：设计目的明确，设计方案或研究思路清晰，方法得当，有实验环节，所设计产品或软件基本达到预期目标，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推广意义；设计报告表达清晰，体例规范。

3.中等：设计目的明确，设计方案可行，设计方法基本合理，有实验环节，所设计产品或软件基本达到预期目标，可以实现；设计报告文字通顺，体例规范。

4.及格：设计目标比较明确，设计方案基本合理，所设计产品或软件具备设计目标所确定的主要功能；设计报告行文较通顺，体例较规范。

5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及格：设计目标不明确；设计方案不合理；未实现预期目标；设计报告行文逻辑混乱，表达不清楚；体例不规范；伪造数据或调研材料；剽窃他人成果。